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5〕5号

关于海城市二利清真熟食制品厂建设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二利清真熟食制品厂：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二利清真熟食制品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海城市二利清真熟食制品厂建设项目位于海城市南台镇张胡台村，新建生产车间、冷库、仓库、污水处理站和应急事故池等，生产车间内购置并安装浸烫机、脱毛机、电麻机、清洗机、夹层锅、糖熏炉等设备，年屠宰 162 万只小公鸡，年加工熟肉制品 1200 吨，配套建设一台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该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4 月取得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批复（海环审字〔2021〕42 号）。现拟将原 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变更为 2.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变更内容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5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中的燃煤锅炉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熏制工序产生废气及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确保外排废气中污染物分别对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后分别经各自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脏区车间封闭，车间内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负压收集+等离子除臭装置净化处理后，确保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NH₃、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产废水、食堂烹饪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共同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相关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排至海城市南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 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抄送：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